



#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特别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矿业”、“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和安素梅以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安凤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11月10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处受让股份的周国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11月10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来嵘、梁宝东、牛国锋、吴金涛、王福昌、张杰、梁欣雨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11月10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来嵘、梁宝东、牛国锋、吴金涛、王福昌、张杰、周国峰、梁欣雨同时还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总的25%;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5、发行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下列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实施主体及措施**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数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发行人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建议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建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董事特指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监事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安排****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数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且不超过本次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5%,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469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大中矿业”,股票代码“00120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1,894万股股票将自2021年5月10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21年5月10日

3、股票简称:大中矿业

4、股票代码:001203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50,800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1,894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第一节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21,894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众兴集团	72,952.44	48.38%	2024年5月10日
	林来嵘	20,308.40	13.47%	2024年5月10日
	梁欣雨	12,790.60	8.48%	2022年5月10日
	杭州联创永源	5,645.16	3.74%	2022年5月10日
	上海联创永泽	3,091.40	2.05%	2022年5月10日
	无锡同创创业	2,688.17	1.78%	2022年5月10日
	华芳集团	2,256.00	1.50%	2022年5月10日
	杭州联创永盈	2,231.18	1.48%	2022年5月10日
	安素梅	1,889.06	1.25%	2024年5月10日
	新疆联创永津	1,344.09	0.89%	2022年5月10日
牛国锋	1,000.00	0.66%	2022年5月10日	
梁宝东	861.89	0.57%	2022年5月10日	
安凤梅	340.00	0.23%	2024年5月10日	
周国峰	310.00	0.21%	2024年5月10日	
张杰	250.00	0.17%	2022年5月10日	
张洁	200.00	0.13%	2022年5月10日	
王福昌	200.00	0.13%	2022年5月10日	
吴向东	137.61	0.09%	2022年5月10日	
梁保国	100.00	0.07%	2022年5月10日	
何维波	100.00	0.07%	2022年5月10日	
吴金涛	80.00	0.06%	2022年5月10日	
张静	50.00	0.03%	2022年5月10日	
高文瑞	50.00	0.03%	2022年5月10日	
王东	30.00	0.02%	2022年5月10日	
小计	128,906.00	85.48%	-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线下配售股份	2,189.40	1.45%	2021年5月10日
	网上发行股份	19,704.60	13.07%	2021年5月10日
	小计	21,894.00	14.52%	-
合计	150,800.00	100.00%	-	

注: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情形,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Dazhong Mining Co., Ltd.

注册资本:128,906万元(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吴金涛

董事会秘书:梁欣雨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9日

整体变更日期:2009年05月29日

住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邮政编码:014010

电话:0472-5216664

传真:0472-5216664

互联网地址:www.dzky.cn

电子信箱:info@dzky.cn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矿产品冶炼;氯化球团加工、销售。公路经营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除控制品)、铁矿石、钢材、建材、工程机械、重型汽车、矿山设备、机电产品购销;进出口贸易(备案制);尾矿库运行,砂石料加工、销售。

主营业务:铁矿石采选、精粉和球团生产销售、机制砂石的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铁精粉和球团。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屬行业为“B采矿业”门类一“B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所屬行业为“B采矿业”门类一“B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一“B0810铁矿采选”小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与本公司关系	任职期间	持股形式	发行后持股数量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林来嵘	董事	2018.5-2021.5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持股主体:众兴集团)	20,308.40 67,190.36	13.47% 44.56%
2	梁宝东	董事	2018.5-2021.5	直接持股	861.89	0.57%
3	陈修	董事	2018.5-2021.5	间接持股(持股主体:杭州联创永源、杭州联创永盈)	36.31	0.02%
4	王建伟	独立董事	2018.5-2021.5	-	-	-
5	徐师军	独立董事	2018.5-2021.5	-	-	-
6	许平行	独立董事	2020.4-2021.5	-	-	-
7	牛国锋	董事长	2020.4-2021.5	直接持股	1,000.00	0.66%
8	葛雅平	监事会主席	2018.5-2021.5	-	-	-
9	王明刚	监事	2018.5-2021.5	-	-	-
10	范春青	职工代表监事	2018.5-2021.5	-	-	-
11	吴金涛	总经理	2018.5-2021.5	直接持股	80.00	